



马克思分配正义思想研究

■ 张兆民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马克思分配正义思想研究

张兆民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分配正义思想研究 / 张兆民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2

ISBN 978-7-5161-7950-5

I. ①马… II. ①张… III. 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分配理论—
理论研究 IV. ①F04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0477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韩国茹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25
插 页 2
字 数 207 千字
定 价 5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受到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目 录

导言	(1)
一 正义含义的追溯	(1)
二 语境转换与理论建构	(9)
三 回顾与检视：学界研究现状	(19)
第一章 马克思分配正义的思想探索	(27)
第一节 自由理性观照下的正义追寻与困惑	(27)
一 自我意识的确立与自由	(28)
二 自我意识下的正义倾向	(33)
三 自由理性中的正义追求	(37)
第二节 市民社会解剖中的正义的探究	(42)
一 市民社会与人的存在	(43)
二 分配正义的基础：劳动异化的消除	(45)
三 对蒲鲁东平等观的初次批判	(47)
第三节 唯物史观视域中的分配正义思想	(49)
一 创立唯物史观，形成分配正义研究新范式	(49)
二 生产方式的变迁决定正义观念的内涵	(54)
三 正义的价值尺度从属于历史尺度	(58)
四 消灭财产私人所有制——分配正义实现的路径	(60)
五 资本与劳动分离是不平等分配产生的根源	(67)
第四节 政治经济学研究中的分配正义思想	(71)
一 资本主义经济对平等的偏离	(71)

二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分配正义	(75)
三	消灭雇佣劳动制度，实现自由与平等	(79)
四	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	(82)
第二章	马克思分配正义的原则序列	(86)
第一节	马克思分配正义的原则序列及关系	(86)
一	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	(86)
二	铲除按资分配	(89)
三	按劳分配	(91)
四	按需分配	(92)
五	分配正义原则之间的辩证关系	(93)
第二节	马克思分配正义原则的决定机制	(102)
一	分配正义原则须与物质生产发展相契合	(102)
二	分配正义原则是社会生产的产物， 是历史性范畴	(105)
三	分配正义的评价取决于现实的利益关系	(109)
第三章	马克思分配正义的思想结构	(115)
第一节	马克思分配正义思想结构诸要素	(115)
一	分配正义与人的需要	(115)
二	分配正义与自由	(120)
三	分配正义与时间	(124)
四	分配正义与社会形态发展	(137)
第二节	马克思分配正义思想结构诸要素的生成逻辑	(151)
一	分配正义思想的建构方法	(152)
二	分配正义思想的哲学基础	(161)
三	分配正义思想的经济学基础	(163)
第四章	马克思分配正义思想在西方的新发展	(172)
第一节	诺齐克反社会主义平等分配的论证	(173)
第二节	柯亨对诺齐克持有正义理论实质的揭示	(177)
一	自我所有概念的论证	(178)

二 自我所有权不构成世界外部资源的 不平等的基础	(180)
第三节 柯亨对马克思主义“自我所有”观点的理解	(183)
一 马克思主义反驳自由意志主义的两个缺陷	(184)
二 马克思主义剥削观和劳动价值论 以自我所有论为基础	(188)
第五章 马克思分配正义思想的现实关切	(193)
第一节 分配正义视域下中国社会现象	(193)
第二节 分配正义问题成因的深层透视	(195)
一 市场经济的公平“原则”与“实践”相背离	(195)
二 市场经济“形式的公平原则”也没有完全落实， 客观上加剧了两极分化	(198)
第三节 分配正义问题化解的科学的理念和现实路径	(201)
一 扬弃“形式上的平等”，推进“事实上的 公平”	(201)
二 经济结构的变革与优化是解决分配不公的 根本	(203)
参考文献	(206)
致谢	(219)

导　　言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机遇期，同时社会公正问题也日益凸显。分配正义不仅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更重要的是一个非常严峻的现实问题。如何正确地认识和把握分配正义，进而合理引导和实现分配正义，是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大课题。马克思用政治经济学的科学路径解释资本主义社会的非正义、不平等性，并对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分配正义原则做了科学分析。马克思认为，分配正义不只是一种理念，更重要的是基于生产发展和经济结构之上的正义的制度设计及其立足于现实生产实践基础上的实施方案。但是，马克思分配正义的研究仍然是一个有待深入的领域。

一 正义含义的追溯

(一) 正义

因所处时代与价值观迥然有异，古今中外的思想家对正义的理解并不完全一致。美国哲学家 E. 博登海默形象地指出：“正义有着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a protean face），变化无常、随时可呈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的面貌。当我们仔细查看这张脸并试图解开隐藏在其表面后的秘密时，我们往往会深感迷惑。”^① 麦金泰尔同样指出：“正

^① [美] 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61 页。

义概念相互间在许多方面都处于鲜明的对峙之中。有些正义概念把应得概念作为中心概念，而另一些正义概念则根本否认应得概念与正义概念有任何相关性；有些正义概念求助于不可转让的人权，而另一些正义概念却求助于某些社会契约的概念，还有一些概念求助于功利标准。”^① 可见，正义概念的界定呈现出纷繁多样的景象，难以有一个普遍认同的定义。但是，我们还是可以通过对正义概念历史演变的分析，找到关于正义概念的基本含义。

在西方，古希腊早期的《荷马史诗》和赫西俄德的作品中已经见到有关正义的论述。根据拉法格的考证：“正义思想的起源是人的报复的渴望和平等的感情。”^② 正如拉法格所指出的，原始社会的公正预示着“以打击还打击，所受损失的平等的赔偿，在分配生活资料和土地时的平等的份额，这是原始人所能理解的惟一的正义的观念。正义的观念用毕达克拉斯派的公式来表示就是：不要破坏天平盘上的平衡，——天平秤自从被发明之时起便成了正义的形容语”^③。然而，社会经济的变化，一度使正义变了样，“正义，正像一生下地就要吃掉它母亲的昆虫一样，破坏了生它的平等精神并且使人的被奴役成为理所当然的事情”^④。不过在历史演变中，正义一词总是意味着公正、无私、公平和公道等。拉丁语中正义（justice）一词导源于古罗马正义女神禹斯提提亚（Justitia）。禹斯提提亚是同古希腊正义女神狄刻和忒弥斯等同的神。在古希腊和古罗马语中，就已经包含了公正、无私、公平和公道等基本语义。

对希腊人来讲，平等分配是理所当然的事。在希腊语中，莫伊拉（moira）原本指每个共餐者得到的一份，后来用以表示命运的最高女

^① [美] 阿拉斯戴尔·麦金泰尔：《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万俊人等译，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 页。

^② [法] 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王子野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3 年版，第 67 页。

^③ 同上书，第 96 页。

^④ 同上。

神，其余的神和人都服从她。狄刻（Dike）开始用它表示平等分配、习惯的意义，最后变成正义女神的名字。正义的观念在它产生时同土地的分配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以致希腊文表示习惯、习俗和法律的 nomas（本义为牧场）以 nem 为字根，由此产生了许多词组，包含着牧场和分配的概念。

柏拉图认为，正义存在于社会有机体各个部分之间的和谐关系之中。每个公民必须在其所属的地位上尽自己的义务，做与其本性最相适合的事情。亚里士多德认为，正义存在于“某种平等”之中。从正义这一概念的分配含义来看，它要求按照比例平等原则把这个世界上的事物公平地分配给社会成员。^① 伊壁鸠鲁认为：正义不是一种独立存在的东西，而是在互相交往中，在任何地方为了不伤害而订立的契约。^② 古罗马法学家乌尔庇安认为，“正义乃是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的永恒不变的意志”^③，这个定义被学术界视为对正义概念的经典阐释。托马斯·阿奎那把正义描述为“一种习惯，依据这种习惯，一个人以一种永恒不变的意志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④。奥古斯丁把正义彻底神化，认为正义就是服从神的诫命。埃米尔·布伦纳认为：无论是他还是它只要给每个人以应得的东西，那么该人或该物就是正义的；一种态度、一种制度、一部法律、一种关系，只要能使每个人获得其所应得，那么它就是正义的。

在中国，将“义”表达为“正义”，最早见于《荀子》。西学东渐以来，人们用“正义”来翻译西语“justice”。这个翻译之所以成立，是因为汉语“正义”与西语“justice”之间尽管并不具有等同

^① 转引自〔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63页。

^② 转引自何怀宏《良心与正义的探求》，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67—268页。

^③ [美] 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77页。

^④ 同上书，第278页。

性，但确确实实存在着对应性。^①汉语“正义”一词在《荀子》中总共出现四次。^②其中三处“正义”所指的正是社会正义：（1）《正名》：“正利而为谓之事，正义而为谓之行。”杨倞注：“为正道之事利，则谓之事业，谓商农工贾也”；“苟非正义，则谓之奸邪”。所谓“正义”就是“为正道之事利”，即由正道而获利益。所谓“正道”就是正路——正当的途径，也就是“正义”，犹如孟子所说：“义，人之正路也。”（《孟子·离娄上》）这就是说，正当的功利就是“正利”，而作为其前提的正当就是“正义”。（2）《儒效》：“不学问，无正义，以富利为隆：是俗人者也。……法先王，统礼义，一制度……张法而度之，则曁然若合符节：是大儒者也。”这里以“俗人”与“大儒”对举，相应地以“正义”与“礼义”及其“制度”对应，显然，“正义”指“礼义”，即“礼之义”，亦即建构“礼”（制度）所需依循的“义”（正义原则）。这正是我们这里所讨论的社会正义范畴。（3）《臣道》：“《传》曰：‘从道不从君。’此之谓也。故正义之臣设，则朝廷不颇；谏争辅拂之人信，则君过不远。”这是论“谏、争、辅、拂”四种“社稷之臣”，都是“从道”的“正义之臣”，这也属于这里所要讨论的“正义”范畴，其所从之“道”即正道、正路，亦即正义。^③

近现代以来，自由主义正义观在西方社会成为主流。格劳秀斯把正义的观念建立在自然法的基础之上，认为自然权利是正当的理性的命令，它根据行为是否与合理的自然相和谐而断定其是否正义。霍布斯把正义归结为遵守契约，依据契约使财产权实现。斯宾诺莎认为，在自然状态下，由于没有私有财产，一切公有，所以就没有正义和非正义之分；在社会状态下，有了国家和法律，有了私有财产，才有了正义和非正义之分。洛克认为，正义就是对自然法的遵从和对自然权

^① 参见黄玉顺《爱与思——生活儒学的观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② 参见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

^③ 参见黄玉顺《荀子的社会正义理论》，《社会科学研究》2012年第3期。

利的肯定。洛克的正义观强调个人自由权利的不可侵犯性，所以他被认为是自由主义的奠基人。卢梭认为，正义一方面在于个人的良心，另一方面也在于社会的法律。他把出自良心的正义德性与出自法律的正义规则看成是实现出自理性的普遍正义的两种途径。康德从自由是属于每个人的唯一原始的和自然的权利这一前提出发，将正义定义为“一些条件之总和，在那些条件下，一个人的意志能够按照普遍的自由法则同另一个人的意志结合起来”^①。黑格尔也把自由作为正义的核心内容，认为人的本质是自由；具有自由意志的人所具有的权利，首先表现为占有物的权利，正义是对私有权的一种保证。休谟把正义看作人为美德。人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必须结合成社会，但人性中的利己心却阻碍着这种结合。所以必须厉行正义约束私心，稳定财产，以维护社会利益。斯密把正义与谨慎、仁慈并称为三主德。三主德各自有自己的特点。与其他两种主德相比，正义是一种社会性道德，具有外在客观的强制性。爱尔维修把公共利益作为正义的标准，认为正义是维持公民的生命和自由的。葛德文认为正义原则就是功利原则，正义原则本身要求产生最大限度的快乐或幸福。密尔认为，正义的本质就是维护人的权利。权利的基础不是自然权利说，也不是社会契约说，而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功利原则。^②

在当代西方，自 1971 年罗尔斯发表《正义论》以来，正义问题成为各门社会科学，特别是政治哲学讨论的焦点话题。但是，对于“究竟什么是正义”的问题，思想家们众说纷纭，难以达成普遍的共识。罗尔斯把自己的正义称为“作为公平的正义”，他设计了一种“原初状态”和“无知之幕”的背景环境，提出了正义的两大原则，即基本自由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根据差别原则，“所有社会价值——自由和机

^① [美] 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65 页。

^② 沈晓阳：《正义论经纬》，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3—36 页。

会、收入和财富、自尊的基础——都要平等地分配，除非对其中的一种价值或所有价值的一种不平等分配合乎每一个人的利益”^①。诺齐克反对罗尔斯的主张，认为个人的权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他主张持有正义，认为一个人的持有是否正义关键取决于财产的来源，来源是正义的，持有就是正义的。根据自愿转让获得的财产也是正义的。社群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麦金泰尔认为正义是一种德行，美德比规则更重要，没有人的正义美德，正义的规则就无法实现。此外，共和主义等学派也提出了自己的正义观。

无论如何，“权利绝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②。正义也是这样，不管它在历史上曾经如何显赫，今天在伦理学中的地位又如何重要，说到底，它毕竟只是一种伦理观念，我们理解和把握它也只能从这里出发。不管正义以任何方式出现，它“本身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这一观念的形成，需要一定的历史条件，而这种历史条件本身又以长期的已往的历史为前提”。所以这种正义观念“说它是什么都行，就是不能说它是永恒的真理”。“如果，它现在对广大公众来说——在这种或那种意义上——是不言而喻的，……那么这不是由于它具有公理式的真理性，而是由于 18 世纪的思想得到普遍传播和仍然合乎时宜。”^③

（二）分配正义

关于分配正义，亘古以来，争论不断，含义差别很大。一般而言，分配正义是“分配的正义”（distributive justice）的简称，由形容词“分配的”（distributive）和名词“正义”（justice）构成。这一概念中的“分配的”，指的是由社会或国家来分配收入、机会和资源，“正义”的含义可以追溯到两千多年以前的柏拉图，在他之后的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不同时期的人们往往赋予它各种不同的含义。就

^①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3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9 卷，第 113 页。

当代西方政治哲学涉及的“分配正义”概念中的“正义”而言，其含义通常被理解为“给每个人以其应有”。^① 所以，尽管分配正义涉及的内容是多方面的，但其中“正义的主题是权利和特权、权力和机会的分配以及对物质资源的支配。从适当的广义的角度审视‘资源’这个词，简约地说，正义只是关注稀缺资源的分配——这些资源的分配造成了潜在的利益冲突”^②。此外，分配正义也常在社会收入分配形式能够符合分配正义原则这个意义上使用，就是说，既把分配正义看作一种应然原则，又把分配正义看作符合应然分配正义原则的实然状态。在当今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领域，不同学者对分配正义进行了不同的阐述，形成了迥异的分配正义理论。

“‘分配正义’又叫‘社会正义’或‘经济正义’，是当今许多人的说法。”^③ 塞缪尔·弗莱施哈克认为，“分配正义的理论——一个社会或者团体应该如何在有着竞争性需求和诉求的个人中间分配稀缺资源或者产品——至少可以追溯到两千年前，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都探讨过这个问题，希伯来经典《塔木德经》(Talmud)也提出了在过世者的债权人中间分配财产的解决办法”^④ 是个误解，因为他看来，亚里士多德等古典伦理学家对于“分配正义”的定义与现代人对其定义有本质不同。经过历史考证，他指出：“1. 亚里士多德从来没有在分配正义的题目下提出如何‘分配稀缺资源’的问题，他也没有将需要视为是任何财产主张的根据；2. 柏拉图没有建议服务于整个社会的公共财产安排，他也没有把1看做正义的要求；3. 在竞争性债权人中间分配财产，通常不是依赖于社会或者群体用来分配集体资源或产品的原则来

^① 段忠桥：《关于分配正义的三个问题——与姚大志教授商榷》，《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2年第1期。

^② [英]布莱恩·巴里：《正义诸理论》，孙晓春、曹海军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74页。

^③ [美]塞缪尔·弗莱施哈克：《分配正义简史》，吴万伟译，译林出版社2010年版，第1页。

^④ 同上。

解决的问题。”^①而分配正义在现代意义上所指向的正是最后这一点。在最初的亚里士多德的含义上，分配正义指的是确保应该得到回报的人按他们的美德得到利益的原则，尤其是考虑到他们的政治地位。而“现代意义上的‘分配正义’，要求国家保证财产在全社会分配，以便让每个人都得到一定程度的物质手段”^②。在这个概念中所体现出的现代性特征，至少包括三个重要的方面：第一，分配的对象主要是物质资源或经济资源；第二，分配的主体是社会或者社会的代表——国家；第三，分配所依据的道德原则是具有平等价值的人的需求，换言之，人之为人的道德价值本身就要求每个人都有权利获得一定数量的物质资源以满足其基本需求。

对于现代分配正义概念的诞生而言，18世纪是一个关键时期。这一时期重要的思想家包括休谟、卢梭、斯密和康德等人，尤其斯密是一个关键性的人物。休谟指出，正义起源于人性的有限慷慨与资源的相对匮乏；正义的主要作用是确立财产权；正义的有效实现依赖政府保护。他最早以经济是否进入政治的核心视野为标准来划分现代政治与前现代政治，他认为政治经济学的诞生标志着现代政治学的诞生。卢梭强烈关注不平等和贫穷问题，认为政府最好的做法是从一开始就防止财富极端不平等的情况出现，管理社会的政治经济以保证没有特别贫穷的人。不过，作为一个典型的公民共和主义者，卢梭对不平等的关注主要不是出于对穷人苦难的担忧，而是担心经济不平等会使穷人遭受富人的暴政，从而影响真正民主的实现。真正引发人们关注贫穷对穷人私生活的伤害，并改变人们对穷人的传统看法的思想家是斯密。在他看来，“这些为整个社会提供支持、为社会其他人提供舒适和方便的人，所得到的份额却最少，并且一辈子默默无闻。整个人类社会的重担压在他们的肩上，因为不堪重负而被压趴下，落入社

^① [美]塞缪尔·弗莱施哈克：《分配正义简史》，吴万伟译，译林出版社2010年版，第2页。

^② 同上书，第5页。

会最底层”^①。斯密的最大贡献在于他决定性地促成了现代分配正义概念的形成。在卢梭、斯密之后，康德更为深刻地论证了人类平等的价值。康德主张由国家救济来取代个人慈善，从而把救济穷人变成国家的义务，同时每个人都有为此而向国家纳税的义务，因为，给予别人物质帮助的义务应该被理解为对别人权利作出的反应，结果是，帮助穷人获得美好的生活，或者至少帮助他们确保实施理性意志所需的最低生存需要，就成为一种义务而不是善意的行为。

20世纪，分配正义已经逐步确立了稳固的地位，并日益深入人心。不过在政治哲学层面上对分配正义概念作出最早也是影响最大之系统阐释的还是罗尔斯。罗尔斯著名的两个正义原则是为现代意义上的分配正义下了一个精确的定义，这两个原则是：“第一，每个人对与其他人所拥有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第二，社会的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在与正义的储存原则一致的情况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并且，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② 罗尔斯的贡献在于，他清晰界定了一个多世纪以来人们一直依靠道德直觉来表述的概念；他的不足则在于，他未能指出这些道德直觉的史前史、发生史和演变史。

二 语境转换与理论建构

（一）问题的提出及其意义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不断走向深入，并且由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过渡，由此带来的贫富悬殊、两极分化现象日趋严重，分配正义问题日益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当前，我

^① Smith, Adam.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edited by R. L. Meek, D. D. Raphael, and P. G. Ste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341.

^②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60—61页。

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同时也处于历史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在实际发展过程中，如何体现分配正义原则，促使社会协调、和谐发展，是一个时代大课题。对于转型时期的当代中国，亟须有一个指导转型的社会分配正义观，亟须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所必需的分配正义原则，以指导和影响社会经济发展。从实际情况来看，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不公正现象既与改革发展战略设计中对社会公正的重视不够有关，也与制度安排中缺乏有效的、公正的防护措施有关。没有一个保证分配正义的制度安排，即使生产效率提高了，人们物质生活富裕了，也很难保证人们对社会的满意度会增强。近年来人们对社会公平问题的普遍关注就体现了这一点。社会生活不同领域存在的各种不公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和谐，进而影响到社会稳定，这种情况客观上要求我们必须立足于当代实践的新发展，加以高度重视，并切实予以解决。

分配正义问题的出现，自然也引起学界的高度关注。我国学术界关于社会正义的讨论开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一直持续到现在。这一讨论，吸引了众多学者参与，其讨论的热潮持续高涨。总的来讲，尽管讨论的立场不同，观点也各异，但这些观点都是对公平正义这一重大社会实践问题的理论探索。但是，我们也必须同时看到，在这场关于社会正义的公开的讨论中，自由主义的话语受到格外关注。自由主义公平正义观的讨论一方面给我们提供了一定的理论参照，另一方面也给我们的研究增添了不少迷雾，因而需要对其政治观点加以清醒的认识。

反观自由主义，可以发现，自由主义的正义观在事实面前表现欠佳。自由主义的正义观在申述其正义的理念，并以其正义论的视角审视、评判社会之时，总是把自己扮演成救世主，扮演成正义和诸善的化身，似乎自由主义的正义就是人类的永恒追求，一个社会只要采纳其正义观，就会变得非常美好。但是，自由主义正义从来就不是一种普适性的价值，也不是完美无缺的。它们都是离开生产方式去谈论正义，认为正义决定物质生产以及分配，试图通过正义掩盖阶级分化和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